

青鳥電子通訊 (2009 年 3 月)

## 1) 性工作者業界消息

### 1.1) 警方針對女子理髮店及按摩場所

近日油麻地、佐敦一帶的女子理髮店頻頻成為警方針對的對象。警方透過小組放蛇行動，向場所內的工作人員要求多於一名人士提供「全套服務」（警方指為按摩加手淫服務），藉此以涉嫌管理或協助管理賣淫場所的罪名，拘捕在單位內工作的人士及進行起訴。

據我們了解，該類場所內的工作人員中，有部份人只單純提供按摩服務，當中不涉及任何性服務，但亦有部份人士有同時提供性服務（例如手淫）。然而，大部份於女子理髮店工作的人士均為新移民女性，對香港法例不甚了解，往往在不知情下觸犯法例。

以下我們將作出簡單介紹，希望能協助女子理髮店內的工作人員了解有關法例，避免違法。同時，我們亦促請政府能放寬現時的《按摩院條例》，並檢討及修訂有關「賣淫場所」的法例，讓按摩技師及性工作者都能夠以自僱或小規模合營的方式，合法地經營，維持生計。

#### 關於無牌按摩

（香港法例第 266 章按摩院條例）

根據法例，除了經正式註冊的醫院、留產院、醫務所、物理治療院、中醫及脊醫執業的處所外，任何場所為異性（例如女師傅為男顧客，或男師傅為女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指按摩範圍在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都需要領有牌照。

至於髮型屋或美容院等場所，如果在該處進行的按摩是在去該處的顧客都可以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則可以獲得豁免，不需申領牌照。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管理，或無論以任何身分協助經營任何沒有有效經營牌照的按摩院，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被罰款\$50,000 及監禁 6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被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

法例定明，假若一個人被控以此罪名，不能以不知道該場所沒有領取牌照作為免責辯護。

#### 關於賣淫場所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143, 144, 145 條等）

如果場所內有多於一人（不論女或男）提供性服務（不論是陰道交、口交、手淫或肛交），該場所在法例上可被視為賣淫場所。

任何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一個地方作賣淫場所，均屬違法，最高可被監禁 10 年。根據案例，即使一個人只是招呼顧客入座，但如果目的是使他能夠得到性服務，已經可被視為協助管理賣淫場所。

另外，即使不涉及管理或安排性服務的提供，任何人作為一個地方的擁有人、租客、代理人、佔用人或掌管人，假如准許或容受該地方（不論是全部或部份）經營作賣淫場所或經常用作賣淫，亦屬違法，最高可被監禁 7 年。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37 條）

如果場所內有人提供性服務，而另一人牽涉拆賬或攤分利益的話，後者有可能觸犯「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最高可被監禁 10 年。

違反逗留條件  
（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41 條）

非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有效工作簽證的人士，在香港工作或從事工作簽證規定以外的工作，都屬於違反了他在香港逗留的條件，最高可被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 1.2) 一樓一網站相片被刊於成人雜誌

近日我們接獲一位一樓一姊妹的查詢，指她以前用以刊登於一樓一網站（已倒閉）的照片被刊登於一份成人雜誌。我們向律師查詢後，已肯定一般而言相片的版權屬攝影師所有，又或者如攝影師與網站訂明合約，版權亦有可能屬網站所有，有權將相片轉予他人使用，相中人亦難以追究。

因此，我們呼籲姊妹們當使用一樓一網站的相片拍攝及上載服務時，應該要求訂立合約或協議書，清楚列明相片及數碼照片檔案使用權及版權擁有權誰屬，保障自己的權益。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701002 與我們聯絡。

## 2) 青鳥睇報紙

### 2.1) 男子殺性工作者判囚終身

<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090305/4/b0cd.html>

5-3-09 明報

一名 30 歲男子去年在北角電氣道一個單位謀殺一名 27 歲的性工作者，今日被高院判處終身監禁。

被告報稱無業，今日在高院承認一項謀殺罪，他同時一項行劫罪名亦成立，就行劫罪被判監四年零八個月。

案情指，被告去年 3 月 16 日，在死者提供完性服務後行劫，從後箍頸令死者窒息而死。

被告案發後五日在柴灣的住所被警方拘捕。

## 2.2) 青年 7 劫性工作者囚 6 年

<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090319/3/b8to.html>

19-3-09 星島日報

一名 18 歲青年去年中，在一個月內先後在多區行劫 7 名性工作者，共劫去 1.3 萬元，被告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 7 項搶劫罪，19 日被判即時入獄 6 年。

法官在判刑時指案件非常嚴重，考慮到被告無案底及認罪，加上協助警方調查，獲扣減刑期。但 7 項控罪部分刑期需分別執行，以突顯連續犯案的嚴重性，因此共判處入獄 6 年。

被告李嘉進報稱無業，看準性工作者工作時無人支援，去年 7 月在 1 個月內，7 度持刀到荃灣、旺角及上環等地以嫖客身分行劫性工作者，共搶去 1.3 萬元，性工作者報警，警員將他拘捕。

## 3) 未來工作

### 3.1) 法律講座

我們近日接獲不少於女子理髮店工作的姊妹查詢有關現行法例的問題，因此特別邀請了劉偉聰大律師於 4 月 8 日前來，講解相關法例，並對一些常見的誤解作出正確解釋；務求讓在這類型場所工作的人士對現行的法例規管有更清晰透徹的了解。

AFRO' s website: [www.afro.org.hk](http://www.afro.org.hk)

Email: [afro@afro.org.hk](mailto:afro@afro.org.hk)

Tel: (852) 27701065

Fax: (852) 27701201